

整合加串聯 區域聯盟好吸金

No.4

縣市合併後，高雄市的特色商圈變成了24個，而人潮聚集、商業活絡的捷運商圈也跟著增加，這些都需要整合與串聯，以重塑地方特色且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，並將開發區域特色商品，以區域聯盟策略包裝，導入資訊通訊技術縮短商圈發展的落差，創造人潮錢潮滾滾來的絕佳商機。



輔導特區

高雄過好年 商圈熱起來

今年適逢建國百年與縣市合併等兩大喜事，「高雄過好年」活動盛大舉行，在區域聯盟的策略下，陣容龐大，結合了24個特色商圈聯合促銷，要民眾走到哪裡都能感受到春節氛圍。

要讓高雄處處方便好過年，今年「2011高雄過好年，新高雄縣市都好」系列活動，除在南北貨最大集散地「三鳳中街」舉辦外，更將活動擴及「旗山老街」、「鳳山家

具街」、「岡山維新路」。而為了達到各區均衡發展的目的，經發局也將旗山區、鳳山區、岡山區至橋頭區的省道，以及偏遠的「南橫三星」一甲仙、寶來及那瑪夏等地區，納入街區佈置範圍，同步促銷年節商品。

為延續1月中旬舉辦的「蕉通百年、旗美共榮」旗山百年活動，「高雄過好年」系列活動選在1月22日旗山商圈開跑，在市長陳菊敲響開運大鑼、發送紅包中揭開序幕。陳市長在活動中表示，市府致力於各區的平均發展，合併後的大高雄共38區，每區都有不同的特色，包括客家、原住民文化等，是五都中最豐富多元的城市，未來將依每區特色規劃發展，建設幸福大高雄。

另外，還選在「工商展覽中心」舉辦「愛臺灣慶百年展售活動」，將大高雄各特色商圈的年節商品、服飾、皮鞋集中銷售。24個商圈聯合促銷，不僅壯大聲勢吸引人潮，也減少各自行銷的費用，整合區域資訊，營造採買的好環境。

目前經發局擬加強原高雄縣轄內商圈數，並規劃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，以區域聯盟策略包裝，打造現代化商圈，使各商圈成為當地消費中心，並吸引外國觀光客，營造出以觀光客為消費主體的商圈。



「高雄過好年」活動從旗山商圈開跑。



林英斌代理局長於岡山場活動致詞。



民眾於陳菊市長前往三鳳中街時送上春聯祝賀。(新聞局提供)

捷運周邊店面改善補助再擴大

市府經發局為了振興高雄捷運周邊商業活動，以及營造舒適優質的購物環境，特地提出「高市府補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」，而補助對象原本只在美麗島站、中央公園站中山路沿線，以及捷運鹽埕埔站的大勇路沿線為主，開設店面最高補助裝潢費用60萬元，不過，今年再擴大補助對象，捷運車站內的販賣店商家也可納入。

此補助方案主要是針對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，設立於捷運車站周邊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店街內的營業場所，補助項目包含營業場所之室內裝修、更新、修繕。同一營業主體以補助一次為限，補助金額不超過總工程費的二分之一，最高以新臺幣60萬元為上限，有意申請者，惟請於施工前送件。為歡迎大家來高雄做生意，目前選擴及主管機關輔導的

商店街、經市府招商在高雄市設公司或商號者，以及國際競賽成績優異選手，經主管機關獎勵並在高市營業者都可申請。本案自開辦以來，已通過多家商家的申請。

縣市合併後，經發局也編列預算，將補助範圍擴及全區各捷運車站，包括大寮站等熱門開店的站點，期望藉由市府裝潢補助，節省開店成本，鼓勵大家來高雄開店，進而帶動捷運商圈與高雄經濟的發展。

經發局歡迎大家在高雄做生意
查詢專線07-3368333#2189商業行政科。



世界麵包冠軍吳寶春的麵包店，獲最高60萬元補助。

■ 經發局更新業務執掌狀況：

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，成立農業局，原經發局第三科職掌之農林牧業移撥該局掌理，原所屬動物衛生檢驗所併入農業局所屬動物保護處。合併後之經發局，除原有業務外，增設產業服務科，持續服務各廠商。

經發局各科業務職掌：

- (1) 產業服務科：
地方產業發展政策研擬及拓展、產經資料調查分析、物資動員及中小企業輔導有關事項。 07-3316203
- (2) 工業輔導科：
製造業及工、礦業管理與輔導、工廠校正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、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、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、園區廠商服務等。 07-3316313
- (3) 商業行政科：
會展業務、公司及商業登記、電子遊戲場管理業及商店街輔導等。 07-3373182
- (4) 公用事業科：
公、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、石油管理及電器、自來水、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、管理、考驗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、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。 07-3316320
- (5) 招商處：
招商業務之企劃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。 07-5363821
- (6) 市場管理處：
公有市場管理、民有市場輔導、攤販輔導、市場用地管理利用。 07-3368333#3767

■ 臨時工廠登記即日起受理申請

高雄市列管未合法工廠尚有許多，根據去年修正頒布的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規定，凡97年3月14日前已設立工廠、在原址營運且符合屬低污染事業等3項法律規定者，均可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證，即日起至101年6月2日前，目前尚未登記者可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補辦申請，通過後將給予輔導期至106年6月2日止，請符合資格業者把握機會，讓工廠早日合法。

相關法規、申請文件下載、Q&A等最新訊息，請連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 (<http://www.cto.moea.gov.tw/>) 或中華民國工業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tfoi.org.tw/>)，或電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49-2324959、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07-3373163、3373164、高屏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專案辦公室07-5363252#807張小姐。

■ 縣市合併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費暫以原標準收取

因合併前各鄉鎮市公所針對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定、收費標準等事項均不一致，為了便利市民，短期內市場管理法暫依縣市合併前高雄市、高雄縣及各鄉鎮市公所訂定法令之規定繼續適用，而各公有市場攤位之收費標準，在新法令頒布前，仍依縣市合併前之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，若有針對市場管理相關疑問，請就近向各市場管理人員詢問。